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延遲寄發有關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 (2)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 (3) 申請清洗豁免；及**
- (4) 特別交易之通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茲提述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自該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規則8.2自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向股東（包括不合資格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以供載入通函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物業估值報告），因此，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將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所規定之寄發通函之時限由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而執行人員有意授予有關同意。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鑒於延遲寄發該通函，本公司將適時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定進一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之公告。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該公告「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人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洪聰進先生及陳偉鈞先生；非執行董事郭人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嘉明先生、陳葦憇女士及盧明軒先生。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